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B1 階梯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98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報通過訂定
107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教室供教師視聽教學、專題演講使用。
- 二、使用本教室，由任課老師逕行至教室暨會議室借用系統登記預約，若有特殊情形，由圖書館協調。
- 三、多媒體器材之使用，須配合課程按進度實施。非有關教學課程的影音內容，敬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。
- 五、在教室不得喧嘩、嘻戲、吃零食，應隨時維持教室安全、秩序與整潔。
- 六、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任意啟用設備。
- 七、愛惜公物，不得故意破壞，否責負賠償責任外，除依相關校規處理外，停止該班一學期的使用。
- 八、上課完畢，請老師督導學生將設備歸位、清掃，並關閉電源、電器設備、門窗、窗簾等。
- 九、遵從老師指導及其它規定，有違規定者，按校規議處。
- 十、上課完畢，請老師填寫專科教室日誌(使用登記簿)，以備建檔查核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